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46號

原告 陳志宗

王彩欽

被告 歐美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惠齡

上列當事人間合夥事業退夥聲明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為：請求裁准合夥事業退夥聲明。而合夥事業退夥與否依其性質，屬財產權之範圍，故本件係因財產權涉訟，與人格權、身分權有關之非財產權訴訟無涉，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茲因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其就退夥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法確認，而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未據原告繳

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
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霍薇帆